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5-03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1: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本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魏启乔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本次会议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1.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2.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本次审议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



摘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魏启乔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本次会议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